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0001 号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ZK10001号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0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6,560,000.00元, 股本为人民币4,096,560,000.00元。根据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40号《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贵公司向山西焦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036,858,280股股份、向李金玉发行35,482,065股股份、向高建平发行34,062,78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截至2022年12月30日止, 贵公司向山西焦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036,858,280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向李金玉发行35,482,065股股份、向高建平发行34,062,783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49%股权, 增加贵公司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1,106,403,128.00元, 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202,963,128.00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山西焦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 股权；李金玉、高建平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 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过户至贵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变更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6,560,000.00 元，股本为 4,096,560,000.00 股，其中 3,151,200,000.00 元业经立信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11896 号验资报告。2020 年 5 月 22 日，贵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 3,15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共计派送红股 945,360,000 股，送红股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96,56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4,096,560,000.00 元，此次股本变更未经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2,963,128.00 元、累计股本为 5,202,963,128.00 股。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附件(二)：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附件(三)：验资事项说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风勤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一月三日

附件 (一)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股本		其中: 货币出资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股权	合计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
山西焦煤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1,036,858,280.00					1,036,858,280.00	1,036,858,280.00	93.71				
李金玉	35,482,065.00					35,482,065.00	35,482,065.00	3.21				
高建平	34,062,783.00					34,062,783.00	34,062,783.00	3.08				
合计	1,106,403,128.00					1,106,403,128.00	1,106,403,128.00	100.00				



高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风勤

中国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附件 (二)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申请注册资本情况								
	变更前		变更后		股本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变更前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	本次增加额	金额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			1,106,403,128.00	21.26				1,106,403,128.00	21.26
公司			1,036,858,280.00	19.93				1,036,858,280.00	19.93
李金玉			35,482,065.00	0.68				35,482,065.00	0.68
高建平			34,062,783.00	0.65				34,062,783.00	0.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96,560,000.00	100.00	4,096,560,000.00	78.74	4,096,560,000.00	100.00		4,096,560,000.00	78.74
合计	4,096,560,000.00	100.00	5,202,963,128.00	100.00	4,096,560,000.00	100.00	1,106,403,128.00	5,202,963,128.00	100.00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风勤



附件（三）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前身为山西西山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于1994年4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9]第【12】号文批准，由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西山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原西山劳动服务公司、山西煤炭第二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太原市杰森实业有限公司、太原佳美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等五家股东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0年7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40000713676510D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6,560,000.00元，股份总额为4,096,5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本次变更前贵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6,560,000.00元，股本为4,096,560,000.00股，其中3,151,200,000.00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8月23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11896号验资报告。2020年5月22日，贵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总股本3,151,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共计派送红股945,360,000股，送红股后贵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096,560,000.00元，股本人民币4,096,560,000.00元。

根据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40号《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山西焦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036,858,280股股份、向李金玉发行35,482,065股股份、向高建平发行34,062,78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申请新增的注册资本及出资规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40号《关于核准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贵公司向山西焦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1,036,858,280 股股份、向李金玉发行 35,482,065 股股份、向高建平发行 34,062,78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次购买资产的标的为山西焦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李金玉、高建平合计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

本次交易中，贵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计本次交易事项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6.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根据贵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8.00 元人民币现金。考虑上述权益分派的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5.41 元/股。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作价合计为 704,193.05 万元，其中 598,564.09 万元对价由贵公司以发行股份形式支付，105,628.96 万元对价以现金形式支付。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止，山西焦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 51%股权；李金玉、高建平持有的山西华晋明珠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49%股权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过户至贵公司名下，并已办理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贵公司新增加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1,106,403,128.00 元，新增实收资本占新增注册资本（股本）的 100.00%，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02,963,128.00 元，实收股本为人民币 5,202,963,128.00 元。

四、其他事项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
即可查询
企业信息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变更记录
行政处罚
严重违法
失信记录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财务报告,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的审计业务;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其他会计、税务、法律、法规规定的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高 飞
Full name	_____
性 别	男
Sex	_____
出 生 日 期	1974-11-15
Date of birth	_____
工 作 单 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 份 证 号 码	31022719741115061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飞(310000062165)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飞(310000062165)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y 月 /m 日 /d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Accounting Fir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Accounting Firm



姓名: 李静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5.10.10
身份证号: 320106198510100000
联系电话: 13913912677
电子邮箱: 13913912677@163.com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6月26日
李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3年6月26日
李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2日
李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4年12月2日
李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Lixin Accounting Firm